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苏旭霞女士、胡建林先生、陈昌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海灵先生、边新俊先生、宋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海灵先生、边新俊先生、宋岩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

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王普宇先生

王普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任克拉玛依市普宇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普宇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4.3%的股权，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的股权，同时，通过舟山泰盛聚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8%的股权，合计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的股权，是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配偶胡晓玲女士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的股权。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共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3%的股权，并通过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44.99%的股权，进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合计 49.29%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普宇先生与胡晓玲女士系配偶关系，与王继利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普宇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胡晓玲女士

胡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8 月，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克拉玛依市普宇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胡晓玲女士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的股权。其配偶王普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的股权，同时，通过舟山泰盛聚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49.18%的股权，合计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4.3%的股权。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共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3%的股权，并通过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44.99%的股权，进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合计 49.29%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普宇先生与王继利先生系兄弟关系，胡晓玲女士与王普宇先生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胡晓玲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王继利先生

王继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 月，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在阿勒泰地区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 年至 2008 年，在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7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普宇先生与胡晓玲女士系配偶关系，王继利先生与王普宇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继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苏旭霞女士

苏旭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税务师、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间任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间任新疆荣坤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13日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8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旭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胡建林先生

胡建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营师。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新疆万众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新疆万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新疆华凌技工学校科长；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新疆晨光赢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信息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期间，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天顺股份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陈昌龙先生

陈昌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10 月，历任华东冶金勘探公司 803 地质队技术员、区段负责、地质科副科长；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委任工程师，矿管办主任、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矿业开发公司经理，法人代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委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大经济口）；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贸委主任、党组书记，企业工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疆啤酒产业副总经理、新疆啤酒花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新疆区域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国玉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昌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王海灵先生

王海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4 月，硕士学位，副教授。2006 年 11 月毕业于法国国立科学与艺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物流战略规划设计）；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物流工程系主任；2017 年至今，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物流学科带头人；主持完成科研项目近 20 项，经费 420 万元；主要从事跨国物流公司战略规划设计及风险研究。2018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海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 边新俊先生

边新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87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名称变更为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2002年12月至2007年10月，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边新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边新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3. 宋岩女士

宋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2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证券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年1月至今，经历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和吸收合并，成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岩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